

有關上市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9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6年3月4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1年5月31日

保薦人名稱：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葉頌偉先生

鄔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朱兆麟先生

蘇仲成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400,000,000	28.82%

附註: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 樓 2703 室

網址(如適用):

www.gc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7 樓 701 室

B.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四個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57,968,6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本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6 日授出 9,850,000 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 9,85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0.20 港元（自公司之公開發售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後，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調整為每股 0.1626 港元），購股權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於本表格日期，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總數 1,685,100（經調整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0.1626 港元（經調整後）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授出 26,570,000 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 26,570,000 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0.367 港元，購股權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於本表格日期，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總數 26,570,000 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0.367 港元尚未行使。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葉國光
執行董事

葉頌偉
執行董事

鄔迪
執行董事

馬琳
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仲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